

# 多米尼加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多米尼加外汇管理部门为多米尼加中央银行，负责外汇监管。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条例》（2010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多米尼加比索，名义上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自2010年2月以来，多米尼加比索对美元的贬值幅度不到2%，实际汇率制度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归类为爬行盯住汇率制。汇率波动较大且偏离基本面时，多米尼加中央银行可进行汇率干预。

## 二、外汇管理政策

###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进出口贸易资金汇出入自由。出口方面，对糖的出口有配额限制。进口实行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部分货物进口受到限制，须获得进口许可证，对WTO等国际贸易协定规定的部分产品的进口实行配额管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不存在限制。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方面，居民可自由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方面，投资者必须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口和投资中心登记，且禁止在下列领域投资：一是非本国生产的有毒废物、危险品或放射性物质；二是影响公共健康和环境的生活动；三是生产影响国防和国家安全的材料和设备。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境内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不受限制。居民购买境外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也不受限制。非居民机构在境内发行证券必须在证券监管机构登记，首次公开证券发行必须在在境内拥有经营场所。居民在境外发

行货币市场工具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通过适当渠道通知证券监管局。

**信贷业务：**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商业信贷不受限制。全能型银行和信贷机构可直接或间接向单一居民或非居民个人、法人或风险团体提供直接或间接贷款、担保或证券，限额为实收资本和准备金的 10%，若能提供一级抵押物或有实际担保，则最高限额为 20%。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可在当地大型银行开立美元或任何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储蓄或定期存款账户，同时，居民在国外开立外汇账户也不受限制。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基本没有限制，但出于反洗钱目的，如金额超过等值 1 万美元须申报。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中介型金融机构不得将已缴资金的 20%以上投资于境外金融机构，不得为客户开立外汇活期账户。中介型金融机构和全能型银行境外短期融资不得超过其已缴资本的 30%。全能型银行可以发放美元贷款，但资金须 100%来源于外汇储蓄或定期存款账户。其中 85%的外汇贷款必须流向产生外汇的个人或机构，外汇融资用于进口、供应发电和公共交通等行业使用的天然气不受该限制。金融机构的外汇头寸限额是以外币计值负债或资产的 20%，或实收资本及法定储备的 100%中的较大值。

**保险业：**境内保险公司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可以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将通过该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所产生的准备金用于投资。

### 多米尼加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部分货物进口须获得进口许可证。对 WTO 等国际贸易协定规定的部分产品的进口实行配额管理。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投资者必须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出口和投资中心登记。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现钞出入境金额超过等值 1 万美元须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中介型金融机构不得将已缴资金的 20% 以上投资于境外金融机构。中介型金融机构和全能型银行境外短期融资不得超过其已缴资本的 30%。	金融机构的外汇头寸限额是以外币计值负债或资产的 20%，或实收资本及法定储备的 100% 中的较大值。				